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测试数据-数字化框架协议项目全流程-sqq-0418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K2026-0153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8日

总目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就测试数据-数字化框架协议项目全流程-sqq-0418(JSZC-320000-SCZX-K2026-0153)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测试数据-数字化框架协议项目全流程-sqq-0418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K2026-0153
- 项目名称：测试数据-数字化框架协议项目全流程-sqq-0418
- 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包号	最高限制单价（元）
采购包1	1000.00
采购包2	1000.00

-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 预估采购数量

采购包号	产品预估采购数量
采购包1~2	200

- 采购需求：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04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开启方式和地点见本章“八、其他”中规定。

五、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征集人的相关信息

征集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前往“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wfw.gov.cn），“一企来办”专栏下“政府采购”模块详细了解关于CA办理、标书制作、开标投标指引等事宜。

如果“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信息与“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wfw.gov.cn），“一企来办”专栏下“政府采购”模块中信息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2. 有关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代理服务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框架协议文本

6.1.4 采购需求

6.1.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7.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响应产品明细表、其他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0、响应产品明细表

10.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产品明细表。

10.2 供应商在响应产品明细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10.3 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11、服务承诺

11.1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2、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12.2 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单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24.1.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6.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8.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中心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2 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9.4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报价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评审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0.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1、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中心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审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采购中心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3.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实质性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3.4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审小组联系。

23.6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3.6.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分包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分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2）评审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6.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分包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1无效响应条款

24.1.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4.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4.1.3 供应商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4.1.4 供应商同一采购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24.1.5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4.1.6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7 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24.1.8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4.1.9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其他章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24.1.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1.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1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4.1.13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4.1.14 评审小组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4.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4.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4.2.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4.2.5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六、入围

25、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

25.2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4 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配件（如果有）。

26、质疑处理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4 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中心不接受无快递运单号的快递）。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质疑处理科（快递运单上的收件人填写“质疑处理科”即可），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3029室，联系电话：025-83668531。

26.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入围通知书

27.1 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27.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中心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8、签订框架协议

28.1 采购中心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

到采购中心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8.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8.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29.1 采购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9.2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29.3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维护自身入围产品、价格、代理商、服务承诺等信息，入围供应商应当确保信息真实性，并保证相关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同违约，自被发现之日起，采购中心有权暂停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视情况另行处理。

29.4 本项目为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供全省各地区共享使用，第二阶段框架协议履约管理由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甲方：（采购中心）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产品协议价格：（系统导入）圆（（系统导入）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按照采购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年（20.*.*-20**.*.*）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乙方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 在框架协议期内，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

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有权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6)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甲方将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甲方有权公开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信息及技术要求、商务需求的响应情况等）。

8.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如果允许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配件，

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向甲方提出申请(如果允许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7) 按照《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8) 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就公开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另行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CA电子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CA电子公章)

乙方:(CA电子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壁挂式空调	批发业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壁挂式空调

分包序号	★额定制热量	★包含配件 及服务	★室内机尺寸、重量（kg）	★面板材质
1	不低于100W	6年原厂免费质保，10年包修；制冷剂：环保冷媒；冷媒管：采用纯铜质；标配3米铜管、水管等；含遥控器、电池、说明书等	室外机尺寸、重量（kg）	面板材质
2	不低于100W	供应商自行填列	室外机尺寸、重量（kg）	面板材质

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商务指标1	响应要求	否	是

采购包2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商务指标1	响应要求	否	是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1. 框架协议期内，因产品和耗材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和新耗材（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替代原入围产品、耗材情况时，或出现主产品和耗材价格降低等情形时，允许入围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提出申请。

2. 原则上一个协议周期仅允许入围产品在履约期过半后第一个月内提出一次升级换代，采购中心在入围供应商申请后的下一个月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集中审核。

3. 入围产品若因产品停产导致下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非停产，原则上不允许下架。

4. 入围供应商提出的入围产品变更申请，中心将会对申请变更信息进行公示。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2. 进口产品响应征集

采购包号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3. 一次性大批量采购价格优惠幅度

4. 其他要求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的入围比例：80%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入围家数按照去点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如果产品有专用耗材，则根据约定期限内专用耗材的使用成本，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按照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修正响应报价的方法： $\text{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 \text{产品报价} \times **\% + \text{专用耗材1报价} \times **\% + \text{专用耗材2报价} \times **\% + \dots$

按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供应商数量非整数时，采用进一法取整数确定淘汰供应商数量。（如某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经计算需淘汰3.1家供应商时，确定淘汰4家供应商）

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淘汰供应商家数中最高排名有多家供应商并列时，所有该名次供应商均予以淘汰。（如某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有100家合格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按比例计算应当淘汰20家供应商，但排序第79名共有3家响应报价（采用价格优先法的）或质量评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相同，则排第79名的3家供应商全部被淘汰）

入围供应商因质疑成立等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的，本次征集入围名额不进行递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基本目录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 响应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3. 配件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格式见附件**）

二、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6.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6）

7. 参加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所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唯一授权供应商。（如为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见附件7）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对供应商做出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必须提供）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8）

1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9）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10）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11）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附件12）

四、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类别	品牌	单位	报价占比	分项单价（人民币：元）	经修正后的分项单价（人民币：元）
1	产品		台	**%		
2	专用耗材1		套	**%		
3	专用耗材2		套	**%		
4					
经修正后的综合总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1、经修正后的分项单价=分项单价*报价占比

- 2、“经修正后的综合总单价”为各项“经修正后的分项单价”之和。
- 3、该表中所有报价均填写小写数字。
- 4、项目经办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如本项目无专用耗材可自行删除相应行。
- 5、产品和专用耗材（如有）的报价占比由项目经办人经过需求调查后确定，所有占比加总为100%；如果本项目无专用耗材，产品的报价占比为100%。
- 6、项目经办人应当列明产品及专用耗材（如有）的具体名称（如：产品彩色喷墨打印机；专用耗材1 黑色墨盒）。
- 7、专用耗材（如果有）的品牌应当与产品品牌一致。
- 8、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耗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有）、开证（如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附件2 响应产品明细表（采购包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
2	产品						合同签订后__ __日		
3	专用耗材1								/
4	专用耗材2								/
5	……								

备注：

1. 项目经办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如本项目无专用耗材可自行删除相应行。
2. 项目经办人应当列明产品及专用耗材（如有）的具体名称（如：产品激光喷墨打印机；专用耗材 黑色墨盒）。
3. 专用耗材（如有）的品牌应当与产品品牌一致。
4. 供应商在上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5. 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附件3 配件报价表（采购包号：*）**

序号	配件	品牌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人民
----	----	----	----	-------	----	-------

	名称		型号			币：元)
1	配件1					
2	配件2					
					

备注：

1. 配件品牌应当与产品品牌一致。

2. 项目经办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

3. 供应商所报配件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如配件报价畸高，采购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下调报价。

4. 供应商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

承诺函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项目名称）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贵中心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我单位（公司）将积极配合，如有需要，提供有关材料，如我单位（公司）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同我单位（公司）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7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上传）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生产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我单位（公司）在此以制造商的名义授权设在_____（被授权供应商地址）的_____（被授权供应商名称）代表我单位（公司）用我单位（公司）生产的上述货物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负责签订框架协议及履行采购合同。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授权书，以此为证。

被授权供应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 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供应商，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制造商必须按授权书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8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响应函

致：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320000-****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的（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章）：

日期：

附件12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

序号	征集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 ）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2			
		

附件12-1 证明材料1，证明材料2，.....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 供应商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采购包作

无效响应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